

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6 年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情况通报

为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深入推进清城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部署要求，结合我局 2026 年度工作计划，现就我局 2026 年“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情况通报如下：

一、抽取结果通报

根据工作安排，本次“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类别为对区内合法燃气供应企业开展随机检查。通过广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从局内具有行政执法编制的执法人员中随机抽查 4 名执法人员及 1 名燃气和广告管理股工作人员，组成检查小组；并在全区正常营业的 96 家燃气供应企业和门市部中，按 10% 比例随机抽取 10 家作为本次“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检查对象，具体名单如下：

1. 清远普华能源有限公司龙塘石岭供应站
2. 清远市顺和燃气化工有限公司清城区东城新桥供应站
3. 清远太丰燃气有限公司第二供应站
4. 清远市清新区百富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第一供应站
5. 清远普华能源有限公司源潭大龙供应站

6. 清远市聚能燃气有限公司洲心田心供应站(二级)
7. 清远普华能源有限公司飞来峡高田供应站
8. 清远市银港石油服务有限公司黄布供应站
9. 清远市顺和燃气化工有限公司第四供应站
10. 清远市顺和燃气化工有限公司源潭青龙供应站

二、检查情况

2026年7月6日至7月7日，区城管局对上述10家被抽取燃气企业开展检查，重点核查“是否依法依规获取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监管”等监管事项。经检查，8家企业总体运营情况规范，暂未发现存在违法违规问题，2家企业存在部分违法违规问题：清远太丰燃气有限公司第二供应站气瓶超量存放；清远市清新区百富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第一供应站气瓶超量存放及气瓶存放不规范，执法检查人员已现场派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其立即整改。

7月15日，经执法检查人员再次到现场复检，存在问题的2家企业已按要求改正违法行为。

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6年7月21日

(联系人：曾炜锋，联系电话：3399391)